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加密貨幣出售事項

以太幣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以現金出售1,035單位以太幣，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4,261美元，代價總額4.4百萬美元(相當於34.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以太幣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獨立基準或與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以太幣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以太幣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以太幣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了一系列以現金出售1,035單位以太幣，每單位之平均價格為4,261美元，代價總額4.4百萬美元(相當於34.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以太幣出售事項均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所出售的以太幣之買方身份均無法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太幣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所出售的1,035單位以太幣之代價為4.4百萬美元(相當於34.4百萬港元)，並根據相關交易時以太幣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完成

以太幣出售事項均在相應的出售訂單發出並完成後同一交易日立即進行結算。

以太幣之資料

以太幣市值位居加密貨幣市場第二位，它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廣泛接受及認可之加密貨幣。

以太幣出售事項之方式

以太幣出售事項均在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上進行。

以太幣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2.3百萬美元(相當於17.7百萬港元)(除稅前及未扣除與以太幣出售事項相關的費用)，此收益乃根據以太幣出售事項之賬面值與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集團因以太幣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及年度審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以太幣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目前的加密貨幣市場，董事會認為現在是集團變現其對加密貨幣的投資的適當時機。這對集團來說是一個重新分配資源和投資組合的機會。董事擬將以太幣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以太幣出售事項均以以太幣之現行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會認為以太幣出售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以太幣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獨立基準或與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以太幣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以太幣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謹此補充，自董海榮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導致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要求。

自白榮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以太幣」	指	以太幣，一種使用以太坊平台生成的區塊鏈技術運行的加密貨幣
「以太幣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期間所出售合共1,035單位以太幣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霍琦瑋女士及白榮旭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